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按照三定方案，我中心主要负责以下几方面工作：

1. 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2.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3. 承担市公共资源信息平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咨询等服务；开展计算机辅助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工作；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4. 对全市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作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产资源、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交易以及特殊资源、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服务。
5. 核查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
6.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信誉评价制度及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评价体系的衔接机制，参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激励、惩戒等制度并实施。
8. 负责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各方进行现场监管，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9.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结合我中心实际，2023 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行动。1.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完善公平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全面推行“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模式，持续升级完善交易平台系统功能。2. 纵深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制度、修订范本，加大不见面开标力度。3.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析运用。启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系统建设，深化数字交易工作，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标准化运行、规范化管理。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及时有效预警、预报、筛查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精准打击围标串标行为。

二是扎实推进交易服务效能提升活动。1. 持续推进“应进必进”。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农村产权、环境权、经营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实现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平台。2. 持续优化服务环境。持续巩固“五减”成果，进一步精简优化办事流程，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聚焦利企便民，全面落实惠企政策，积极推出降本减费提质新举措，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三是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建立市县两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标准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服务水平。加强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制定政府采购负面

清单、采购工作人员行为负面清单，健全各流程各环节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机制，切实提高政府采购质效。

四是持续深化系统治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强化进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社会监督、风险防控等工作。强化现场不良行为处置，建立评审专家、代理机构负面行为通报制度，加大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是市级承担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的事业单位(一级预算)，人员经费实行“核定收支、定额补助”的全额预算管理办法，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4.02	本年支出合计	834.02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34.02	支出总计	834.02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834.02		834.02								
		834.02		834.02								
314001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834.02		834.02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34.02	519.17	314.85		
					834.02	519.17	314.85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834.02	519.17	314.85		
201	03	99	314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683.70	398.85	284.85		
201	03	99	31400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30.00		30.00		
208	05	05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6	44.06			
208	05	06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3	22.03			
208	99	99	314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	5.17			
210	11	02	314001	事业单位医疗	12.09	12.09			
221	02	01	314001	住房公积金	36.96	36.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34.02	一、本年支出	834.02	834.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4.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70	713.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7	71.2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2.09	12.0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6.96	36.9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 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 称（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519.17	434.41	84.76
				519.17	434.41	84.76
		314001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519.17	434.41	84.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41	434.41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13.94	113.94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81	3.81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3.81	3.81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80.38	80.38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6	44.06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3	22.03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9	12.09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7	5.17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1.53	1.53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1.49	1.49	
301	12	30112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5	2.1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6	36.96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97	115.97	
301	99	3019901	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38.70	38.70	
301	99	3019913	事业平时绩效工资	77.27	7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6		84.76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10.00		10.00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2.00		2.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3.20		3.20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3.20		3.20
302	05	30205	水费	3.50		3.50
302	05	3020501	办公卫生用水	1.00		1.00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2.50		2.50
302	06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	06	3020601	办公用电费	12.00		12.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4.70		4.70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20		0.20
302	07	3020705	网络通讯费	4.50		4.5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8.50		8.50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1.00		1.0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2.50		2.5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4.00		4.0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1.00		1.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1.50		1.5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9.89		9.89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3.41		3.41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6.48		6.48
302	29	30229	福利费	5.12		5.12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1.20		1.20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0.70		0.70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0.25		0.25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0.35		0.35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0		0.3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	39	3023902	事业单位出租车费用	1.00		1.00
302	39	3023903	租车费用	1.00		1.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5		18.35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0.08		0.08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15.84		15.84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2.43		2.43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14.85	
					314.85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14.85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4.85	
201	03	99	314001	办公场地物业管理运行费	30.00	
201	03	99	314001	办公用房租赁费	196.00	
201	03	99	314001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23.85	
201	03	99	314001	专用场地运行费	10.00	
201	03	99	314001	乐山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电子卖场系统购买服务费	25.00	
201	03	99	314001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用	3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4.00		2.80		2.80	1.20
		4.00		2.80		2.80	1.20
314001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4.00		2.80		2.80	1.2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314.85									
31400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办公场地物业管理运行费	30.00	根据机关管理局批复,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物业管理的招标及支付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办公场	=	5339	平方米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交易各方主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房屋和公用	≥	36	人/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秩序维护时	≥	190080	小时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交易各方主	≥	95	%	30	正向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费	196.00	通过办公场地租赁, 确保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场地功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招标代理机	≥	95	%	3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投标人满意	≥	95	%	3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共资源交	=	10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场所租	=	10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	=	5339	平方米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监督部门人	≥	95	%	2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项目业主满	≥	95	%	2	正向指标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用	30.00	保证政府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提升政府采购评审质量,减少对评审结果的质疑和投诉。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审经费发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审经费开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府采购公	≥	95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评	≥	600	人/次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评审专家满	≥	95	%	10	正向指标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23.85	按照省市要求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电子档案、电子监督等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次	≥	50000	人/次	15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交易各方主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投标系统	=	2	个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发	≤	5	次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营商环	≥	95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次数	≥	600	次	10	反向指标
	专用场地运行费	10.00	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各方主体提供良好的环境,优质的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专用场	=	5339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交易各方主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招	≥	600	个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交易各方主	≥	95	%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共资源交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供良好的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评标房间数	=	30	处	10	正向指标	

乐山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电子卖场系统购买服务费	25.00	根据市政府 B〔2020〕文秘-451 号(办文通知)批示,完成全市台电子卖场系统的维护费用支付,每年费用 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网	≥	20	个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化政府系统故障发生率	≤	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次数	≥	24	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营商环	≥	95	%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提供现	≥	50000	次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交易各方主	≥	95	%	10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办公场地物业管理费	根据市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局批复（乐机管函〔2021〕167号）完成中心物业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并根据合同及时支付费用。
	专用场地运行费	做好开评标区域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所需办公用品的保障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费用。
	乐山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电子卖场系统购买服务费	做好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电子卖场系统的维护，根据合同按期支付维护费用。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用的支付	根据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全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用的支付工作。

	办公用房租费	根据市政府对我中心《关于办公场地搬迁的请示》批复（B〔2021〕文秘-416号）同意租赁高新区智创 SOHOA 座 3F-7F 作为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新办公场地，租期 3 年，租金不超过现有租金标准 196 万元/年。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租赁费用的支付工作。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按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要求，做好进场交易项目的服务工作，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建立全市大数据分析系统。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834.02	834.0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为全市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承担市公共资源信息平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对全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权资源、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交易以及特殊资源、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服务。并完成各项工作所需费用的支付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应进必进”要求，所有交易项目进场交易	≥ 800 个	
		质量指标	交易各方主体对进场交易项目提供服务满意度，	≥ 95%	
		时效指标	为进场交易项目各方主体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准确性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工作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易各方对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 95%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	专门面向	专门面向	专门面向	采购说明	
合 计			253.25						
31400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53.25						
51110022T000000281874-办公场地物业管理运行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1	30.00	是	否	否	否		
51110022T000000281901-办公用房租赁费	C21020000-房屋租赁服务	1	196.00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1	0.35	否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5	0.70	是	否	否	否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4	1.20	否	否	否	否		
51110023T0000009155577-乐山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电	C16070000-运行维护服务	1	25.00	否	否	否	否		

第三部分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834.02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4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要新增工作人员 5 名，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834.0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4.0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83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17 万元，占 62.25%；项目支出 314.85 万元，占 37.7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834.0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4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要新增工作人员 5 名，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4.0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9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4.0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4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70 万元，占 85.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7 万元，占 8.55%；卫生健康支出 12.09 万元，占 1.45%；住房保障支出 36.96 万元；占 4.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13.7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支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有序开展所需的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退休人员活动等日常公用经费及专用场地经费支出；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场地租赁、物业管理、网络运维等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4.06万元，主要用于：根据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03万元，主要用于：根据规定缴纳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17万元，主要用于：根据规定缴纳工伤、失业保险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单位缴纳部分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2.09万元，主要用于：根据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的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6.96万元，主要用于：根据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9.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4.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住房公积金、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84.76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零星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2023 年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费只减不增，结合单位工作实际，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各省、市（州）、区（、市、县）到单位考察学习、调研指导等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车辆维修保养、车辆保险、过路过桥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因工作需要所开展的调研、指导等业务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53.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3.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预算834.0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434.41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84.7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314.8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一)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